

证券代码：600247

证券简称：ST 成城

编号：2018-009

##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4000 万元以上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000 万元以上。

2.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8000 万元以上。

##### 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14,476,984.82 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6375 元。

#### 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##### 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：

计提对银行等多家债务人借款利息约 4900 万元，财务费用较高。

##### 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：

1、本期因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担保逾期，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增加担保诉讼损失约 7300 万元；

2、本期因公司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债务清偿协议》，部分债务被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豁免，增加债务豁免收益约 7200 万元；

3、公司房产被司法拍卖增加收益约 2600 万元；

4、对参股公司贵州成城的投资损失约 1400 万元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湖北省分行”）、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晋昌源”）、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经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，法院作出了终结执行公司连带清偿交行湖北省分行 331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判决的裁定。但如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签订各方未能如期履约，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将可能申请恢复执行，公司将根据新的执行裁定恢复计提的诉讼损失本金 32800 万元（交行湖北省分行已收到 300 万元本金偿还款）及相应的利息。

若恢复计提诉讼损失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4000 万元以上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48000 万元以上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，并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。

（二）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